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.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一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

公司2023年5月12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，2023年8月10日，公司赎回该存款，收回本金12,000.00万元，并获得收益804,821.92元。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	预期收益率 (年化)	起息日	到期日	赎回日	赎回金额	实际收益

1	中信银行成都分行	结构性存款	12,000.00	2.72%	2023-05-12	2023-08-10	2023-08-10	12,000.00	80.48
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2023年8月10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9,7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